(上接B1018版)

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7,001,976.52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5,391,005.93元后,余额1,791,610,970.59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1,791,610,970.59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股票登记托管及限售费用798,256.2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2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以及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160001040047882	500,000,000.00	371,831,125.92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8838888888	200,000,000.00	52,923,035.88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888888800085	791,610,970.59	42,428,184.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34040078801900000075	300,000,000.00	84,506,532.97
合计		1,791,610,970.59	551,688,879.6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0,938.2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71,632.51	1,150.62	1,150.62	0	100.00%
2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107,448.76	126,781.86	80,638.84	46,143.02	63.6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1,148.79	51,148.79	0	100.00%
合计		179,081.27	179,081.27	130,938.25	46,143.02	73.12%

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021年8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万元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剩余51,148.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于使用期限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上述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表决程序依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海南橡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海南橡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3-03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7,001,976.52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5,391,005.93元后,余额1,791,610,970.59元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1,791,610,970.59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股票登记托管及限售费用798,256.2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115,935,896.00元(不含帐户手续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03,245,316.51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2月,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以及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160001040047882	500,000,000.00	371,599,236.46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8838888888	200,000,000.00	52,890,246.50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888888800085	791,610,970.59	94,302,084.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34040078801900000075	300,000,000.00	84,453,749.38
合计		1,791,610,970.59	603,245,316.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使用额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2021年9月30日,公司于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及招商银行分别购买7天通知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2年9月29日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帐户。其中: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海秀支行通知存款266,320,000.00元,利息5,027,635.08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支行通知存款82,000,000.00元,利息1,753,040.28元;在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通知存款51,743,102.86元,利息1,111,953.44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调整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为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及生态环保政策,全面支持国家重要战略部署,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万元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51,148.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根据国家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相关规划和公司"聚焦主业"战略发展需要,延长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实施期限,并对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项目尚未达到投产期,目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南橡胶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081.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9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481.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5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是	71,632.51	1,150.62	1,150.62	0	1,150.62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调整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是	107,448.76	126,781.86	126,781.86	11,593.59	75,402.43	-51,379.43	59.47	203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调整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51,148.79	51,148.79	0	51,148.79	0	10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调整
合计	–	179,081.27	179,081.27	179,081.27	11,593.59	127,701.84	-51,379.43	71.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热带高效非胶项目未达计划进度原因:1.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文件要求,海南省出台了《海南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公司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的划定任务300万亩,并以属地农场公司为主体,开展保护区划定工作。2019年底,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2020年,海南省各市县政府按照规定陆续与各农场公司签订了《天然橡胶保护区管护责任书》,明确规定不允许在橡胶保护区内发展非橡胶林木果业,橡胶保护区的划定限制了公司发展非胶农业的项目用地。2.海南加大生态环境整治,规范林业用地。根据国家环保督查情况,2018年3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整治力度,规范橡胶更新地的用途,不允许橡胶更新地用于种植草本作物,公司原申请的募投项目香蕉、凤梨等高效农业属于草本植物,属于严禁范围,极大地影响了非胶项目的推进。3.近年来,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政府关于"两区"划定的工作要求和天然橡胶战略资源重要性,公司逐步调整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天然橡胶产业,逐步调减非胶种植计划,特别是香蕉、凤梨等草本植物的种植计划。二、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未达进度原因:根据国家环保督查情况,2018年3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出于对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公司多数基地区域的橡胶林被划为生态公益林,约占胶园总面积的25%,这部分胶园的更新受到林业政策限制,只能小面积实施人工作业,无法规模化更新和种植;另外,由于受林业政策影响,部分基地的胶园实行采伐限额指标制,因年度指标超限,需停止采伐。受上述客观原因限制,延缓了公司特种胶更新种植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为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及生态环保政策,承担国家重要战略部署,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万元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剩余51,148.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为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决定在2021-2025年继续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并对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建设规模、抚管规模及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即在2016-2020年完成胶园更新种植21.82万亩的基础上,2021-2025年继续种植特种橡胶,5年累计种植10.5万亩。2021-2025年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拟合计投入资金75,114.91万元,其中,71,788.5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326.35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方案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71,788.56万元中52,455.46万元拟使用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募集资金,19,333.1万元使用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海南橡胶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分别于2021年8月3日和202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606.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8)17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并发布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正文第三部分中"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126,781.86	126,781.86	11,593.59	75,402.43	59.47	203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51,148.79	51,148.79	0	51,148.79	10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7,930.65	177,930.65	11,593.59	126,551.22	71.1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见附表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见附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附表1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3-03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规避天然橡胶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天然橡胶期货和衍生品的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天然橡胶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在任一时点累计不超过8.17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3年开展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天然橡胶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使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鉴于天然橡胶远期交易合约与天然橡胶原料价格波动存在强相关的风险对冲经济关系,为规避天然橡胶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天然橡胶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天然橡胶价格波动风险。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在任一时点累计不超过8.17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品种选择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天然橡胶期货合约及相关衍生品。部分下属公司从事国际橡胶贸易业务,其注册地址及总部位于新加坡,除了在国内商品交易所进行交易外,还通过新加坡商品交易所(SICOM)和东京商品交易所(TOCOM)开展橡胶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开展2023年度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但套期保值在开展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即下列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不能回归;浓缩乳胶等非期货交割品种与期货市场价格涨跌幅度不一致,极端情况下甚至出现价格波动方向也不一致的特殊情形。上述情况将造成套期保值失效。

(二)流动性风险:期货期权交易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三)操作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信用风险:当商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商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套期保值失败。

(五)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六)境外交易风险:包括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带来的结算与交易风险,或因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一)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套期保值的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套期保值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市场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衍生品交易。

(二)制度保障。公司制定了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子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细则,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业务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三)产品选择。公司套期保值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选择与经营业务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四)交易对手选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硬件保障。公司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六)信用风险管理。公司建立客商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客商进行资信审查,确定客商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减少信用风险带来的损失。

(七)严格操作隔离机制。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不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

(八)加强境外交易风险管理。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境外交易市场的规定,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国际与属地实力一流的结算行与清算行,保障境外结算与交易的便捷稳定执行,防范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五、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防范风险,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开展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市场风险,对冲天然橡胶价格波动风险,促进自身长期稳健地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关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3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海南橡胶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关联监事黄华洁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海南橡胶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3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南橡胶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海南橡胶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海南橡胶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海南橡胶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海南橡胶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海南橡胶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8	海南橡胶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海南橡胶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海南橡胶关于开展2023年度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汇报内容:海南橡胶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23/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3年5月17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传真:0898-316614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南橡胶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海南橡胶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海南橡胶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海南橡胶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海南橡胶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海南橡胶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8	海南橡胶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海南橡胶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海南橡胶关于开展2023年度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公告编号:2023-02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

五、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海南橡胶关于高管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天明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海南橡胶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海南橡胶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年度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3,458.63万元,减少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458.63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艾轶伦、王天明、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海南橡胶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年,公司力争实现加工量115万吨,销售贸易量245万吨,营业收入360亿元。(上述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更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当准确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理性投资,对投资行为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海南橡胶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通过金融机构借款、银行票据、贸易融资等方式开展融资,融资余额较上年度净增加不超过20亿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止。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融资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海南橡胶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3年度公司拟为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龙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5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5,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 Ltd拟为其子公司R1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IMITED、R1 INTERNATIONAL (Americas) Inc的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22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在担保总额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可酌情调整实际融资担保额度。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海南橡胶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艾轶伦、王天明、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于使用期限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海南橡胶2023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开展2023年度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在任一时点累计不超过8.17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五、审议《海南橡胶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海南橡胶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3-02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款项损失准备,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计提信用减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损失14.73万元;对其他应收款冲回信用损失710.77万元,对应收款项融资冲回信用损失2.43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1,678.92万元。

(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本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

经测试,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030.17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363.20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本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经测试,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584.80万元。

(五)商誉减值损失

本期末,公司对商誉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

经测试,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500万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3,458.63万元,减少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458.63万元。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3-02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橡公司")、青岛龙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龙胶")、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资源")、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橡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胶")、R1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IMITED(以下简称"R1泰国")、R1 INTERNATIONAL (Americas) Inc(以下简称"R1美国")。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龙橡公司、青岛龙胶、中橡资源、金橡公司、云南海胶的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5,000万元的担保。R1公司拟为其子公司R1泰国、R1美国的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220万美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龙橡公司、青岛龙胶、中橡资源、R1泰国和R1美国5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度公司拟为以下5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海南橡胶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97.30%	20,000	45,000	4.68%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青岛龙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90.77%	18,000	40,000	4.16%		否	否
	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00%	79.21%	5,000	10,000	1.04%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海南橡胶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100%	56.21%	6,000	30,000	3.12%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100%	30.13%	3,000	10,000	1.04%		否	否

(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R1公司")拟为其2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220万美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美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美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R1公司	R1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IMITED	100%	89.68%	220	220	0.16%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R1 INTERNATIONAL (Americas) Inc	100%	85.22%	4,000	4,000	2.90%		否	否

以上担保事项的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29楼H座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祖敬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的销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4,463.55万元,负债总额为111,372.41万元,净资产为3,091.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30%;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15,026.17万元,净利润869.45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青岛龙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龙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43 号办公楼二楼 209 室-001(A)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星

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的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管控类除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岛龙胶资产总额为42,284.72万元,负债总额为38,381.56万元,净资产为3,903.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77%;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62,962.50万元,净利润239.47万元。

公司持有龙橡公司100%股权,龙橡公司持有青岛龙胶100%股权。

(三)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16-1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祖敬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收购、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橡资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358.99万元,负债总额为9,790.05万元,净资产为2,568.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21%;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9,666.27万元,净利润-62.38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橡公司、金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49%股权。

(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大厦三楼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俊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收购、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养殖,旅游项目开发,机器制造,化肥、通讯器材、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劳务派遣、车辆租赁。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其他塑料制造品制造, 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制造、包装材料及纸制品的加工、轻型环保包装制品、塑料泡 沫及其他包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0,658.65万元,负债总额为73,447.99万元,净资产为57,210.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21%。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76,171.40万元,净利润-4,821.56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五)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民航路23号

注册资本:50,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彬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限分支经营)、销售、仓储;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化肥零售;土地开发、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业;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云南海胶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5,718.23万元,负债总额为19,802.74万元,净资产为45,915.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13%;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59,409.43万元,净利润-2,353.61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六)R1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IMITED

注册地址:66-68-70 NiphatUthit 1 Road, Hatyai, Songkhla 90110

注册资本:312,500美元

经营范围:橡胶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R1泰国资产总额281.69万美元,负债总额252.63万美元,净资产为29.07万美元,资产负债率89.68%;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38.60万美元,净利润2.8万美元。

公司子公司R1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七)R1 INTERNATIONAL (Americas) Inc

注册地址:250 West Main Street, Suite 101,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22902-5079

注册资本:500,000美元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R1美国资产总额3,689.92万美元,负债总额3,144.60万美元,净资产为545.33万美元,资产负债率85.22%;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698.21万美元,净利润227.20万美元。

公司子公司R1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在担保总额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可酌情调整实际融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本次担保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099.0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存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所述,截至2022年末,公司的发出商品中有7,253.49万元,由于这些发出商品涉及前任高管等人员正被中共海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我们无法获取这些发出商品的存在性和计价的准确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2所述,部分曾任公司高管的人员因违法违规正被中共海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我们选取近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作为基准确定重要性水平,截至2022年末,公司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约为1,548,278.00万元,按0.5%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7,700.00万元。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二、董事会对保留意见事项的意见

中审众环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尊重、理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了说明。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作出审核意见如下: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3]1700034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170003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存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所述,截至2022年末,公司的发出商品中有7,253.49万元,由于这些发出商品涉及前任高管等人员正被中共海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我们无法获取这些发出商品的存在性和计价的准确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2所述,部分曾任公司高管的人员因违法违规正被中共海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我们选取近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作为基准确定重要性水平,截至2022年末,公司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约为1,548,278.00万元,按0.5%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7,700.00万元。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2022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丽瑜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